

113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在職班)

廣告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二、地方政府：嘉義縣政府
- 三、辦理單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 四、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五、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在職者為優先，若因在職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始得招收失業者，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

1. **成年**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性別不拘。
2. 自營工作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
3. 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尚未身屬職場，非屬「勞動力」範疇，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
4. 國軍屆退官兵於退伍前仍為現役軍人，經國防部荐訓參加一般訓練，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一年以內各職類之日間訓練，不包含本分署委外或補助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依據勞動部勞動發訓字第 1070013238 號令、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070001750 號令會銜修正）。

六、訓練日期：113 年 09 月 01 日~113 年 10 月 27 日，共 133 小時（星期六、星期日 08:00~17:00）

七、上課地址：

學科/術科：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八、報名專線：05-2267125#21942~21943 傳真：05-2268234

九、報名地點：吳鳳科技大學 菁英服務處-推廣教育中心(SB112 室)

十、報名起迄日：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9 日(17:00 截止)

十一、應備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3.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

十二、甄選方式：筆試(50%)、口試(50%)

1. 筆試題型及範圍：學科試題選擇題 50 題(總分 100 分)-提供托育人員丙級檢定學科測試題庫。
以在職者為優先，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報名者之歷史參訓紀錄、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列入甄試評分項目。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必要者）、**新住民或高齡者(年滿 65 歲以上)**之應試者，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
2. 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3. 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於 113 年 08 月 24 日進行甄試，合格分數 60 分。(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十三、甄試日期：**113 年 08 月 24 日(早上 09:00 筆試及口試)。**

十四、甄試地址：**吳鳳科技大學 國棟樓三樓、四樓**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十五、參訓費用：11,262 元。「**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十六、補助費用：取得結業證書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十七、退費標準：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八、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前項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第一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九、注意事項

1. 參訓學員一律由吳鳳科大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1)本訓練課程，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 (2)參加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a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b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八十以上。
 - c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3)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嘉義縣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成績考核分數：學科需達 75 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者

◎其他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

1.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進入訓練單位應評估個人健康狀況、活動場域及接觸對象，自主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執行手部衛生。
2.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向訓練單位報告，戴好口罩並快篩，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身份：**（特定對象之補助如因補助要點修正，依修正後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推介單）、自願離職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更生受保護人、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人、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之失業者、**新住民之失業者或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65 歲以上)**。

聯絡人：鄭惠娟

電話：05-2267125#21943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推廣教育中心)

廣告